

# 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格式十六、第二十九條格式八—二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p> <p>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p> <p>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p> <p>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p> <p>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p> <p>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p> <p>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p> <p>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p> <p>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p>	<p>第十五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p> <p>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p> <p>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p> <p>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p> <p>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p> <p>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p> <p>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p> <p>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p> <p>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p>	<p>配合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修正將淨值比率納為輔助資本適足率之監理指標，增訂保險業應揭露淨值比率，爰新增第四十二款，現行第四十二款順移至第四十三款。</p>

九、因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於財務報表中認列之金額及其風險性質與範圍之相關資訊，包括下列項目：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第三十七(a)段規定之會計政策應揭露事項。

(二) 認列之資產、負債、股東權益、收益、費損金額及具重大影響之假設決定過程，並揭露所有比較報表期間保險負債及再保險資產變動之調節、限制使用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估計及假設改變之影響、採用負債適足性測試所認列之損失、及因分出再保而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與若將購買再保險之利益及損失予以遞延及攤銷，其當期攤銷數及期初與期末未攤銷餘額。

(三) 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四)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風險集中情形、理賠發展趨勢，及信用風險、

九、因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於財務報表中認列之金額及其風險性質與範圍之相關資訊，包括下列項目：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第三十七(a)段規定之會計政策應揭露事項。

(二) 認列之資產、負債、股東權益、收益、費損金額及具重大影響之假設決定過程，並揭露所有比較報表期間保險負債及再保險資產變動之調節、限制使用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估計及假設改變之影響、採用負債適足性測試所認列之損失、及因分出再保而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與若將購買再保險之利益及損失予以遞延及攤銷，其當期攤銷數及期初與期末未攤銷餘額。

(三) 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四)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風險集中情形、理賠發展趨勢，及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等資訊。

(五) 其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應揭露之事項。

十、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十一、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十三、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十四、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十五、主要營業用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

十六、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十七、重大災害損失。

十八、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十九、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二十、金融工具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包括金融工具對保險業財務狀況與績效重要性之揭露資訊；金融工具所產生暴險之質性及量化資訊等。選擇採用覆蓋法者，

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等資訊。

(五) 其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應揭露之事項。

十、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十一、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十三、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十四、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十五、主要營業用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

十六、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十七、重大災害損失。

十八、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十九、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二十、金融工具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包括金融工具對保險業財務狀況與績效重要性之揭露資訊；金融工具所產生暴險之質性及量化資訊等。選擇採用覆蓋法者，

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一、租賃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揭露，包括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用以評估該租賃對保險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之影響及租賃活動之質性與量化相關資訊。

二十二、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人口統計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劃之預期提撥金等資訊。

二十三、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者，應依符合及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以附表方式於附註分別揭露其資產、負債、收益、費用之內容及金額。另因經營前揭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或

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一、租賃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揭露，包括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用以評估該租賃對保險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之影響及租賃活動之質性與量化相關資訊。

二十二、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人口統計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劃之預期提撥金等資訊。

二十三、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者，應依符合及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以附表方式於附註分別揭露其資產、負債、收益、費用之內容及金額。另因經營前揭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或

折讓亦應揭露。

二十四、經營財產保險業務者，分別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滿期毛保險費金額，並列示其計算過程。

二十五、經營財產保險業務者，分別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賠款金額，並列示其計算過程。

二十六、經營財產保險業務者，依險別揭露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

二十七、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者，應以附表方式附註揭露其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成本等資訊。  
(格式 A~B)

二十八、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

二十九、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之營運部門資訊。

三十、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

三十一、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三十二、保險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

折讓亦應揭露。

二十四、經營財產保險業務者，分別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滿期毛保險費金額，並列示其計算過程。

二十五、經營財產保險業務者，分別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賠款金額，並列示其計算過程。

二十六、經營財產保險業務者，依險別揭露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

二十七、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者，應以附表方式附註揭露其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成本等資訊。  
(格式 A~B)

二十八、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

二十九、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之營運部門資訊。

三十、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

三十一、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三十二、保險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

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三十三、大陸投資資訊。

三十四、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

三十五、投資衍生工具相關資訊。

三十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

三十七、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三十八、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三十九、外匯價格準備金機制之重要會計政策說明、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及未適用本準備金機制對損益、負債、股東權益之影響及計算未適用本準備金機制之每股盈餘。

四十、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

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三十三、大陸投資資訊。

三十四、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

三十五、投資衍生工具相關資訊。

三十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

三十七、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三十八、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三十九、外匯價格準備金機制之重要會計政策說明、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及未適用本準備金機制對損益、負債、股東權益之影響及計算未適用本準備金機制之每股盈餘。

四十、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

<p>四十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等。</p> <p>四十二、<u>權益除以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總額之淨值比率。</u></p> <p>四十三、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及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p>	<p>四十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等。</p> <p>四十二、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及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p>	
<p>第二十條 保險業應依下列規定，說明其業務狀況：</p> <p>一、重大業務事項：說明最近五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分割、主要經營權（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業務移轉、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經營方式（含行銷體系）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等。</p> <p>二、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自保險業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保險業顧問酬勞及相關資訊：</p> <p>（一）最近會計年度給付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p>	<p>第二十條 保險業應依下列規定，說明其業務狀況：</p> <p>一、重大業務事項：說明最近五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分割、主要經營權（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業務移轉、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經營方式（含行銷體系）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等。</p> <p>二、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自保險業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保險業顧問酬勞及相關資訊：</p> <p>（一）最近會計年度支付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p>	<p>一、為強化虧損保險業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酬金之揭露，及與保險業經營績效之連結，修正第二款第一目之 2(2)有關應個別揭露保險業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及顧問酬金之虧損公司條件之規定，由原「最近二年度」曾出現稅後虧損，但排除最近年度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修正為「最近三年度」曾出現稅後虧損，但排除最近年度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之情形，並配合修正格式九。</p> <p>二、為引導公司治理較差保險業發放合理董監酬金，且對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採差異化管理，爰增訂第二款第一目之 6，規定上市上櫃保險業於臺灣證券交易</p>

<p>問等之酬金：（格式九、格式九一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li> <li>2. 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二百。</li> <li>（2）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li> <li>（3）經本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增資。</li> </ol> </li> <li>3. 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最近年度</li> </ol>	<p>問之酬金：（格式九、格式九一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li> <li>2. 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二百。</li> <li>（2）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li> <li>（3）經本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增資。</li> </ol> </li> <li>3. 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最近年度</li> </ol>	<p>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公布之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依上市、上櫃別」為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財務報表發布日止，保險業曾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為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保險業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並配合修正格式九。</p> <p>三、為引導保險業發放予非擔任主管職務全時員工之合理薪資，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現行上市上櫃保險業依證交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櫃買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等規範，應申報最近年度員工福利及薪資資訊，爰增訂第二款第一目之 7，規定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保險業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並配合修正格式九。</p> <p>四、參酌美國等國家揭露方式，及為強化保險業高層相較全體員工之薪資差異情形之資訊揭露，增訂第二款第一目之 8，將保險業</p>
---	---	--



<p>董事或監察人持股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所規定之成數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個別揭露董事或監察人之酬金。</p> <p>4. 保險業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各該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之酬金。</p> <p>5. 全體董（理）事、監察人（監事）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酬金。</p> <p>6. <u>上市上櫃保險業於最近年度公司</u></p>	<p>董事或監察人持股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所規定之成數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個別揭露董事或監察人之酬金。</p> <p>4. 保險業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各該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之酬金。</p> <p>5. 全體董（理）事、監察人（監事）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酬金。</p> <p>(二) 保險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p>	<p>最近三年度曾出現稅後虧損者納入規範，但排除最近年度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之情形，或上市上櫃證券商於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公布之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依上市、上櫃別」為最後一級距，或最近年度及截至財務報表發布日止，保險業曾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為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保險業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高階經理人）之酬金，並配合修正格式九。</p> <p>五、第二款第一目之 2 序言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p>六、考量第三款揭露內容為質化資訊，並參考本會對其他各業別皆未規範揭露格式，爰刪除格式十。</p>
---	---	---

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財務報表發布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7. 上市上櫃保險業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8. 保險業有第一目之2(2)或第一目之6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情形。

(二) 保險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三) 本準則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

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三) 本準則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四) 本款所稱保險業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

### 三、勞資關係：(格式十)

(一) 列示公司重大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二) 說明最近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

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 (四) 本款所稱保險業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

### 三、勞資關係：

- (一) 列示公司重大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二) 說明最近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三) 說明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包括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及處分內容。

### 四、最近二年度總經理、稽核主管及簽證精算人員異

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三) 說明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包括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及處分內容。

### 四、最近二年度總經理、稽核主管及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

### 五、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變動。

### 六、最近一年度保險業有經股東會決議增資、減資或經董（理）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及其申請（或申報）案未獲本會核准（或未准予核備）情形，或其申請之資本額變更登記案未獲經濟部核准情形。

### 七、最近三年度賠付金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賠案之賠款支出、再保攤回情形及對財務影響分析。

### 八、最近一年度再保費支出佔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業名稱及其信用評等。

### 九、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該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評等結果；其未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將未委託評等之事實併予揭露。

<p>動情形。</p> <p>五、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變動。</p> <p>六、最近一年度保險業有經股東會決議增資、減資或經董（理）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及其申請（或申報）案未獲本會核准（或未准予核備）情形，或其申請之資本額變更登記案未獲經濟部核准情形。</p> <p>七、最近三年度賠付金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賠案之賠款支出、再保攤回情形及對財務影響分析。</p> <p>八、最近一年度再保費支出佔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業名稱及其信用評等。</p> <p>九、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該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評等結果；其未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將未委託評等之事實併予揭露。</p>		
<p>第二十四條 保險業應揭露下列有關會計師之資訊，並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方式予以揭露：</p> <p>一、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p> <p>（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p>	<p>第二十四條 保險業應揭露下列有關會計師之資訊，並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方式予以揭露：</p> <p>一、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p> <p>（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p>	<p>一、為強化會計師公費資訊揭露，修正第一款第三目，將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等資訊之比率，由百分之十五調降為百分之十。</p> <p>二、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序言、第一目、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內容。(格式十九)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四)第一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保險業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二、保險業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應揭露下列事項：(格式二十)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1. 更換會計師之日期及原因，並說明係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接受委任，或保險業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委任。

2. 前任會計師最近二年內曾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者，其意見及原因。

3. 保險業與前任會

內容。(格式十九)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四)第一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保險業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二、保險業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格式二十)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1. 更換會計師之日期及原因，並說明係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接受委任，或保險業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委任。

2. 前任會計師最近二年內曾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者，

計師間就下列事項有無不同意見：

- (1) 會計原則或實務。
- (2) 財務業務報告之揭露。
- (3) 查核範圍或步驟。
- (4) 如有不同意見時，應詳細說明每一不同意見之性質，及保險業之處理方法（包括是否授權前任會計師充分回答繼任會計師針對上述不同意見之相關詢問）與最後之處理結果。

4. 如有下列事項，亦應加以揭露：

- (1)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保險業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者。
- (2)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保險業，無法信賴保險業之聲明書或不願與保險業

其意見及原因。

3. 保險業與前任會計師間就下列事項有無不同意見：

- (1) 會計原則或實務。
- (2) 財務業務報告之揭露。
- (3) 查核範圍或步驟。
- (4) 如有不同意見時，應詳細說明每一不同意見之性質，及保險業之處理方法（包括是否授權前任會計師充分回答繼任會計師針對上述不同意見之相關詢問）與最後之處理結果。

4. 如有下列事項，亦應加以揭露：

- (1)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保險業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者。
- (2)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保險業，無法信賴保險業之

之財務報告  
發行任何關  
聯者。

(3) 前任會計師  
曾通知保險  
業必須擴大  
查核範圍，  
或資料顯示  
如擴大查核  
範圍可能使  
以前簽發或  
即將簽發之  
財務報告之  
可信度受  
損，惟因更  
換會計師或  
其他原因，  
致該前任會  
計師未曾擴  
大查核範圍  
者。

(4) 前任會計師  
曾通知保險  
業基於所蒐  
集之資料，  
已簽發或即  
將簽發之財  
務報告之可  
信度可能受  
損，惟由於  
更換會計師  
或其他原  
因，致該前  
任會計師並  
未對此事加  
以處理。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1. 繼任會計師事務  
所名稱、會計師  
姓名及委任之日

聲明書或不  
願與保險業  
之財務報告  
發行任何關  
聯者。

(3) 前任會計師  
曾通知保險  
業必須擴大  
查核範圍，  
或資料顯示  
如擴大查核  
範圍可能使  
以前簽發或  
即將簽發之  
財務報告之  
可信度受  
損，惟因更  
換會計師或  
其他原因，  
致該前任會  
計師未曾擴  
大查核範圍  
者。

(4) 前任會計師  
曾通知保險  
業基於所蒐  
集之資料，  
已簽發或即  
將簽發之財  
務報告之可  
信度可能受  
損，惟由於  
更換會計師  
或其他原  
因，致該前  
任會計師並  
未對此事加  
以處理。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者：

<p>期。</p> <p>2. 保險業正式委任繼任會計師之前，如曾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對其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該會計師時，應就其諮詢事項及結果加以揭露。</p> <p>3. 保險業應將其與前任會計師間不同意見之事項，諮詢並取得繼任會計師對各該事項之書面意見加以揭露。</p> <p>(三) 保險業應就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二目之<u>3</u>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保險業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p>	<p>1. 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會計師姓名及委任之日期。</p> <p>2. 保險業正式委任繼任會計師之前，如曾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對其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該會計師時，應就其諮詢事項及結果加以揭露。</p> <p>3. 保險業應將其與前任會計師間不同意見之事項，諮詢並取得繼任會計師對各該事項之書面意見加以揭露。</p> <p>(三) 保險業應就<u>本條</u>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二目第三子目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保險業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p>	
--	--	--



(格式八-二十)(修正後)

##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性質別	XX 年度			XX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勞健保費用						
退休金費用						
董(理)事酬金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費用						
折耗費用						
攤銷費用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_\_\_ 人及 \_\_\_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理)事人數分別為 \_\_\_ 人及 \_\_\_ 人。
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_\_\_\_\_ 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理)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理)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_\_\_\_\_ 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理)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理)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_\_\_\_\_ 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理)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_\_\_\_\_ 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理)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_\_\_\_\_ %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說明：

1. 本表應附註說明員工人數資訊，且計算基礎應與員工福利費用及員工薪資費用一致，並應採平均員工人數計算。

2.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員工可能以全職、兼職、永久、不定時或臨時之方式提供服務，包括董(理)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故本表所稱「員工」包括董(理)事、經理人、一般員工及約聘僱人員等，惟不包括監察人(監事)、派遣人力、勞務承攬或業務外包之人員。
3. 所稱「董(理)事酬金」係指全數董(理)事領取之報酬、退職退休金、董(理)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惟不包括因兼任員工而領取之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福利費用等。

【修正說明】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因應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增訂第五項，及保險業財務報告揭露內容一致性，爰規範保險業應自編製一百零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於本表增加揭露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及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及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等相關資訊，並配合法制作業調整相關文字。

(格式八一二十)(修正前)

##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性質別	XX 年度			XX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勞健保費用						
退休金費用						
董事酬金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費用						
折耗費用						
攤銷費用						

附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_\_\_ 人及 \_\_\_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_\_\_ 人及 \_\_\_ 人。

說明：

1. 本表應附註說明員工人數資訊，且計算基礎應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2.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員工可能以全職、兼職、永久、不定時或臨時之方式提供服務，包含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故本表所稱「員工」包括董事、經理人、一般員工及約聘僱人員等，惟不包括監察人、派遣人力、勞務承攬或業務外包之人員。
3. 所稱「董事酬金」係指全數董事領取之報酬、退職退休金、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惟不包含因兼任員工而領取之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福利費用等。

(格式九)(修正後)

## 一般董(理)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一)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二百。

(二)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三)經本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增資。

二、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個別揭露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個別揭露監察人之酬金。【註1】

三、保險業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全體董(理)事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各該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理)事之酬金；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全體監察人(監事)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各該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監察人(監事)之酬金。【註2】

四、全體董(理)事、監察人(監事)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理)事酬金」加計「監察人(監事)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五、上市上櫃保險業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財務報表發布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註3】

六、上市上櫃保險業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七、保險業有一(二)或五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情形。

【註1】以編製100年度財務報告為例，公司於100年1月至100年12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酬金方式；另如100年1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亦即99年11月、12月及100年1月連續3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酬金方式。

【註2】以100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100年度期間內，假設於100年2月、5月及8月等任3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則應揭露於100年2月、5月及8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3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監察人酬金。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註3】按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係多於每年4月份公布，如上市上櫃保險業於109年編製108年年度財務報告前，倘最近年度(即108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公布者，可先依據最近期(如107年)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辦理，並俟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公布後，如有變動者，應即時補正，並辦理公告申報。

(1-1) 一般董(理)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 稱	姓 名 (註 1)	董(理)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 或母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理)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10)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理)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1-2-1) 一般董(理)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董(理)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 或母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 酬金 (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理)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一般董 (理)事																				
獨立董事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理)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應請分別列示一般董(理)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1-2-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理)事酬金級距	董(理)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H)(註9)	本公司(註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I)(註9)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董(理)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理)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理)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同時填列下表(3-1)，或下表(3-2-1) 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理)事之報酬(包括董(理)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理)事會通過分派之董(理)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理)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理)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理)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理)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下表(4)。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理)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理)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理)事姓名。

註 9：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理)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理)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理)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理)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理)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理)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酬

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1)監察人(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酬金 (註9)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2-2-1)監察人(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酬金 (註9)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 (2-2-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監事)酬金級距	監察人(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1：監察人(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監事)之報酬(包括監察人(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理)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監事)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監事)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 b. 公司監察人(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3-2-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3-2-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理)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同時填列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理)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下表(4)。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6)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7)
		本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註1：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不論職稱(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均予揭露。若董(理)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理)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年 月 日

項目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理)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理)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上表(1-1)或(1-2)、(3-1)或(3-2)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 【修正說明】

- 一、為強化董(理)事會之監督職能，修正填表說明一、(二)說明，將應揭露個別董監酬金之虧損公司標準，由現行規定「最近二年度」曾出現稅後虧損者，修改為「最近三年度」曾出現稅後虧損，但仍排除最近年度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之情形。
- 二、為明確保險業全體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領取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而應揭露該個別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酬金之計算標準，增訂填表說明四後段文字。
- 三、為引導公司治理較差保險業發放合理董監酬金，且對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採差異化管理，爰增訂填表說明五，規範上市上櫃保險業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布最近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依上市、上櫃別」為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財務報表發布日止，保險業曾經該二單位為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保險業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四、按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係多於每年4月份公布，如上市上櫃證券商於109年編製108年年度財務報告前，倘最近年度(即108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公布者，可先依據最近期(如107年)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辦理，並俟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公布後，如有變動者，應即時補正，並辦理公告申報，爰增訂填表說明註3。
- 五、為引導企業發放予非擔任主管職務員工之合理薪資，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現行上市上櫃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等規範，應申報最近年度員工福利及薪資資訊，爰增訂填表說明六，規定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公司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六、為強化保險業高層相較全體員工之薪資差異情形之資訊揭露，爰增列填表說明七，規範保險業最近三年度曾出現稅後虧損，但排除最近年度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之情形，或上市上櫃保險業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布之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依上市、上櫃別」為最後一級距，或最近年度及截至財務報表發布日止，保險業曾經該二單位為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保險業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高階經理人)之酬金資訊【表(4)】，原【表(4)】配合調整為【表(5)】。
- 七、為利保險業完整揭露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及高階經理人領取集團內公司之相關酬金，爰增列應揭露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及高階經理人領取來自母公司之相關酬金，並修正一般董(理)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註11、監察人(監事)之酬金註9，以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註9。

- 八、為促進獨立董事薪酬訂定之合理性，規範保險業應揭露獨立董事具體薪酬政策及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等資訊，於彙總揭露董(理)事酬金之情形時【表(1-2-1)】，分別揭露一般董(理)事及獨立董事領取之酬金。
- 九、為強化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及高階經理人酬金之揭露資訊透明度，爰縮小採級距揭露前開人員之酬金級距，並增加酬金級距表相關欄位，由 8 個級距調整為 10 個級距【表(1-2-2)、(2-2-2)、(3-2-2)】。

(格式九)(修正前)

## 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一)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二百。

(二)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三)經本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增資。

二、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個別揭露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個別揭露監察人之酬金。【註1】

三、保險業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全體董(理)事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各該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理)事之酬金；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全體監察人(監事)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各該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監察人(監事)之酬金。【註2】

四、全體董(理)事、監察人(監事)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酬金。

【註1】以編製100年度財務報告為例，公司於100年1月至100年12月期間如發生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酬金方式；另如100年1月發生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亦即99年11月、12月及100年1月連續3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酬金方式。

【註2】以100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100年度期間內，假設於100年2月、5月及8月等任3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則應揭露於100年2月、5月及8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3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監察人酬金。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1-2)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H)(註9)	本公司(註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I)(註9)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	--	--	--	--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同時填列下表(3-1)或(3-2)。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下表(4)。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2-1)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 (2-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7)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3-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同時填列上表(1-1)及(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下表(4)。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年 月 日

項目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上表(1-1)或(1-2)、(3-1)或(3-2)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格式十)(刪除)(修正後)

【修正說明】考量第二十條第三款揭露內容為質性資訊，並參考本會對其他各業別皆未規範揭露格式，爰刪除格式十。

(格式十)(修正前)

## 勞資關係資訊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 (2) 進修訓練
- (3) 退休制度
- (4) 其他重要協議

(二) 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 |                | 年度 | 年度 | 年度 |
|----------------|----|----|----|
| (1) 勞資糾紛狀況     |    |    |    |
| (2) 已發生之損失金額   |    |    |    |
| (3) 預計未來可能損失金額 |    |    |    |
| (4) 公司因應措施     |    |    |    |

(格式十六)(修正後)

## 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表一(人身保險業或專業再保險業適用)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年	年	年	年	年
財務結構 指標	負債占資產比率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淨值比率						
償債能力 指標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初年度保費比率						
	續年度保費比率						
經營能力 指標	新契約費用率						
	保費收入變動率						
	權益變動率						
	淨利變動率						
	資金運用比率						
	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獲利能力 指標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投資報酬率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純益率						
	每股盈餘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財務結構指標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各種保險負債/資產總額
- (3) 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各種保險負債期末餘額-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
- (4)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保費收入
- (5) 淨值比率=業主權益/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 2. 償債能力指標

- (1)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關係企業投資額/權益
- (2) 初年度保費比率=本期初年度保費/上期初年度保費
- (3) 續年度保費比率=本期續年度保費/上期續年度保費

### 3. 經營能力指標

- (1) 新契約費用率=新契約費用/新契約保費收入
- (2) 保費收入變動率=(本期累計保費收入-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
- (3) 權益變動率=(本期權益-前期權益)/前期權益之絕對值
- (4) 淨利變動率=(本期損益-前期損益)/前期損益之絕對值
- (5) 資金運用比率=資金運用總額/(各種保險負債+權益)
- (6) 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PRy = BFx + y / NB' \quad x \times 100\%$

【PRy：x月發單經過y個月契約仍有效之契約繼續率；

NB' x：[NBx-(x月發單在x~x+y期間內解除契約保件及死亡、全殘保件)]；NBx：x月發單之新契約(不含契約撤銷保件)；

BFx+y：(1)以件數計算契約繼續率時，為[NB' x-(x月發單在x~x+y期間內解約、停效保件)+(x月發單在x~x+y期間內復效契約保件)]；(2)以基本保額或年繳化保費收入計算契約繼續率時，為[NB' x-(x月發單在x~x+y期間內解約、停效、契約變更保件)+(x月發單在x~x+y期間內復效、契約變更保件)]】

### 4. 獲利能力指標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期初可運用資金+期末可運用資金-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2]
- (4) 投資報酬率=2×(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期初資產總額+期末資產總額-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5)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
- (6)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稅前純益/(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 (7) 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總額
- (8) 每股盈餘=稅後損益/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9)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不動產投資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平均資產總額



表二(財產保險業或專業再保險業適用)

(註1) 分析項目(註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年	年	年	年	年	
業務 指標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自留保費變動率						
	淨值比率						
獲利 能力 指標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投資報酬率						
	自留綜合率						
	自留費用率						
	自留滿期損失率						
整體 營運 指標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權益變動率						
	費用率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業務指標

(1)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當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上年同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上年同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直接保費收入」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所獲得之保險費收入。】

(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當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上年同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上年同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直接已付賠款」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之保單，因保險意外事故而已給付之賠款。】

(3) 自留保費變動率=(當期自留保費累計數-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自留保費=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

(4) 淨值比率=業主權益/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2. 獲利能力指標

(1) 資產報酬率=【稅後純益+利息支出×(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平均資產總額=(期初資產+期末資產)/2】

(2) 權益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權益

【平均權益=(當年權益+上年權益)/2】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期初可運用資金+期末可運用資金-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2]

(4) 投資報酬率=(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期初資產+期末資產-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2]

(5) 自留綜合率=自留費用率+自留滿期損失率

(6) 自留費用率=自留費用/自留保費

【自留保費=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

【自留費用=佣金及承保費支出+再保佣金支出-再保佣金收入+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7) 自留滿期損失率=自留保險賠款/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保險賠款=保險賠款與給付-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賠款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簽單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 3. 整體營運指標

(1)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自留保費/權益

(2)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權益

(3)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自留保費)×再保佣金收入/權益

(4)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各種保險負債/權益

【各種保險負債=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未滿期責任準備金+其他各項準備金】

(5) 權益變動率=(當年權益-上年權益)/上年權益之絕對值

(6) 費用率=費用/(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

【費用=佣金及承保費支出+營業費用+管理費用+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再保佣金支出】

【修正說明】配合「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修正將淨值比率納為輔助資本適足率之監理指標，增訂保險業應揭露淨值比率；並修正資金運用淨收益率及投資報酬率公式文字，以茲明確。

(格式十六)(修正前)

## 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表一(人身保險業或專業再保險業適用)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年	年	年	年	年
財務結構 指標	負債占資產比率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償債能力 指標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初年度保費比率						
	續年度保費比率						
經營能力 指標	新契約費用率						
	保費收入變動率						
	權益變動率						
	淨利變動率						
	資金運用比率						
	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獲利能力 指標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投資報酬率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純益率						
	每股盈餘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指標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各種保險負債／資產總額
- (3) 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各種保險負債期末餘額－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
- (4)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保費收入

#### 2. 償債能力指標

- (1)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關係企業投資額／權益
- (2) 初年度保費比率=本期初年度保費／上期初年度保費
- (3) 續年度保費比率=本期續年度保費／上期續年度保費

#### 3. 經營能力指標

- (1) 新契約費用率=新契約費用／新契約保費收入
- (2) 保費收入變動率=(本期累計保費收入－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
- (3) 權益變動率=(本期權益－前期權益)／前期權益之絕對值
- (4) 淨利變動率=(本期損益－前期損益)／前期損益之絕對值
- (5) 資金運用比率=資金運用總額／(各種保險負債＋權益)
- (6) 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PR_y = BF_{x+y} / NB'_x \times 100\%$

【 $PR_y$ ：x月發單經過y個月契約仍有效之契約繼續率；

$NB'_x$ ：[ $NB_x - (x$ 月發單在 $x \sim x + y$ 期間內解除契約條件及死亡、全殘條件)]； $NB_x$ ：x月發單之新契約(不含契約撤銷條件)；

$BF_{x+y}$ ：(1)以件數計算契約繼續率時，為[ $NB'_x - (x$ 月發單在 $x \sim x + y$ 期間內解約、停效條件)+(x月發單在 $x \sim x + y$ 期間內復效契約條件)]；(2)以基本保額或年繳化保費收入計算契約繼續率時，為[ $NB'_x - (x$ 月發單在 $x \sim x + y$ 期間內解約、停效、契約變更條件)+(x月發單在 $x \sim x + y$ 期間內復效、契約變更條件)]】

#### 4. 獲利能力指標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 $\times$ (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本期淨投資收益／[(期初可運用資金+期末可運用資金－本期淨投資收益)/2]
- (4) 投資報酬率=2 $\times$ 淨投資收益／(期初資產總額+期末資產總額－淨投資收益)
- (5)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
- (6)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稅前純益／(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 (7) 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總額
- (8) 每股盈餘=稅後損益／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9)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不動產投資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平均資產總額

表二(財產保險業或專業再保險業適用)

(註1)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年度	年	年	年	年
業務 指標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自留保費變動率					
獲利 能力 指標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投資報酬率					
	自留綜合率					
	自留費用率					
整體 營運 指標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權益變動率					
	費用率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業務指標

(1)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當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上年同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上年同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直接保費收入」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所獲得之保險費收入。】

(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當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上年同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上年同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直接已付賠款」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之保單，因保險意外事故而已給付之賠款。】

(3) 自留保費變動率=(當期自留保費累計數-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自留保費=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

2. 獲利能力指標

(1) 資產報酬率=【稅後純益+利息支出×(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平均資產總額=(期初資產+期末資產)/2】

(2) 權益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權益

【平均權益=(當年權益+上年權益)/2】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期初可運用資金+期末可運用資金-本期淨投資收益)/2]

(4) 投資報酬率=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期初資產+期末資產-本期淨投資收益)/2]

(5) 自留綜合率=自留費用率+自留滿期損失率

(6) 自留費用率=自留費用 / 自留保費

【自留保費=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

【自留費用=佣金及承保費支出+再保佣金支出-再保佣金收入+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7) 自留滿期損失率=自留保險賠款 / 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保險賠款=保險賠款與給付-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賠款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簽單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 3. 整體營運指標

(1)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自留保費 / 權益

(2)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 / 權益

(3)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 自留保費) × 再保佣金收入 / 權益

(4)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各種保險負債 / 權益

【各種保險負債=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未滿期責任準備金+其他各項準備金】

(5) 權益變動率=(當年權益-上年權益) / 上年權益之絕對值

(6) 費用率=費用 / (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

【費用=佣金及承保費支出+營業費用+管理費用+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再保佣金支出】